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惠安堡镇中心卫生院PCR实验室项目费用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卫生健康局		实施单位		盐池县惠安堡镇中心卫生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73	73	73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73	73	73	—	1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1:保障卫生院疫情防控工作全年正常运转。 目标2:狠抓医疗服务质量,继续提升医疗技术水平。 目标3: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,保障辖区内居民身体健康。			目标1:保障卫生院疫情防控工作全年正常运转。 目标2:狠抓医疗服务质量,继续提升医疗技术水平。 目标3: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,保障辖区内居民身体健康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保障标准化PCR实验室	1座	1座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核酸采样工作覆盖率	≥90%	≥90%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项目完成时限	2023年年底	2023年年底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PCR实验室项目费用	73万元	73万元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			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	指标1:有效提升我院疫情防控工作质量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20	20	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生态效益指标 (10分)		指标1:							
		指标2: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	指标1:保障乡镇卫生院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	长期	长期	20	20	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 (10分)	指标1: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总分						100	100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<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 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